

证券代码：874247

证券简称：永和荣达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赵学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999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一同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，编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9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监事、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9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9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通过完善各项指标考核体系，进一步降低成本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结合市场对公司产品及服务需求状况及价格趋势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9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本年度（母公司）年初未分配利润【5,275,737.26】元，本年度已分配

现金红利【0】元，分配利润送红股0股；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【16,341,346.91】元，按10%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【1,634,134.69】元，公司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【19,982,949.48】元。

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7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4,999,6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4,999,6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9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9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99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浩、师国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披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